*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議修訂<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7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份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修订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事宜**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含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 ESG 管理方针、目标、策略、重要性议题以及预算进行研究，识别风险和机会并提出建议，监察执行并检讨目标进度；** **（五）审阅 ESG 报告以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披露，提出批准发布或披露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 （四）**首席执行官（CEO）**提议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